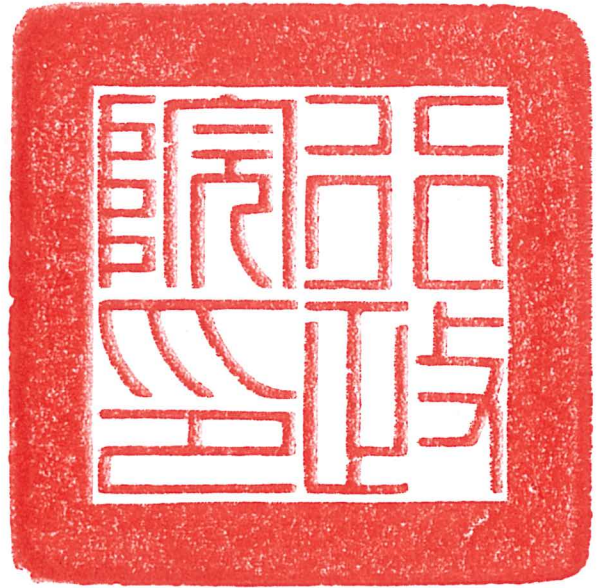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21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
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院長 蘇 貞 昌